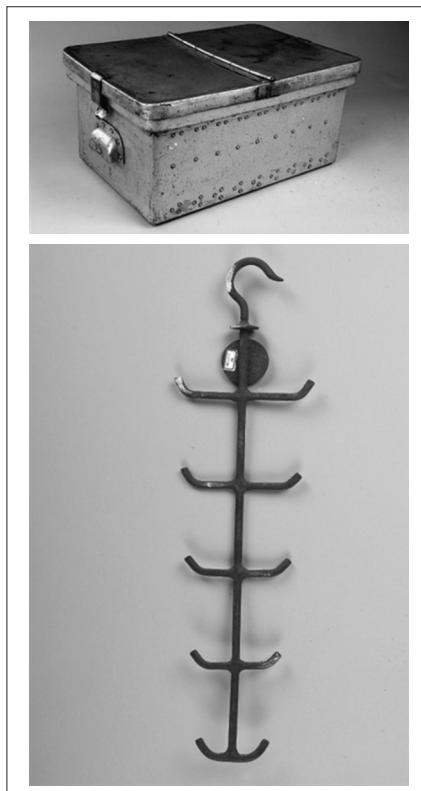


还原历史真相最有力的证据

张阳



“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这句镌刻在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的核心宗旨，是对历史的敬畏，更是对和平的守护。2025年，是陈列馆开放40周年、新馆建成开放10周年。在这个特殊节点，馆内锈迹斑斑的细菌培养皿、冰冷的解剖器械等都在无声诉说着那段沉痛的记忆，也见证着陈列馆40年来为揭露真相、传承历史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1933年，侵华日军在哈尔滨设立731部队，秘密地进行细菌武器研制，准备并实施了细菌战。731部队的建立及膨胀得到了日本政府、日军大本营、日本关东军、日本医学校院的勾结与配合，充分证明日本细菌战是自上而下有组织、有预谋的国家犯罪。为加快实施细菌战，731部队进行了惨无人道的人体实验，犯下了史无前例的反人类暴行，给多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侵华日军试图掩盖细菌战罪行，但随着731部队罪证旧址的考古勘测、实地调查及保护修缮，随着细菌战主题档案史料的搜集整理和学术研究的深入推进，犯罪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为还原历史真相，1985年8月15日，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正式对外开放。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列馆多年来坚持学术立馆，以“抢救历史”的紧迫感面向全球搜集日本侵华细菌战罪证。我们组织力量赴各地寻访到190余名劳工、收集了数千件文物。1993年，我们在日本举办首次巡展，与一些日本民间团体建立合作。1998年启动的

“赴日寻访老兵”跨国取证行动持续至今，累计采访40余名731部队原队员，留存423小时口述影像资料，搜集30余万页罪证档案。1997年，研究人员在黑龙江省档案馆发现“特别移送”原始档案，这份被日本作家森村诚一称为“证明人体实验不可动摇的铁证”，为揭露罪行提供了关键支撑。

2015年，陈列馆新馆建成开放，旧址整体开放面积达25万平方米，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二战灾难题材纪念馆。馆内的“反人类暴行——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展览，以“简单、朴素、真实、可信”的理念，分6部分系统揭露日军罪行：从侵华日军细菌战的阴谋筹备，到731部队的有组织犯罪，从人体实验的惨无人道，到细菌武器研制的黑暗过程，再到细菌战实施的遍地疮痍与战后审判的正义追责……每一部分都以文物、史料、影像为支撑，通过集群展示的方式，将血清瓶、显微镜、美国解密档案等证据有机串联，让观众直面历史真相。

展览中两件罪证尤为重要。

一是在陈列馆人体实验展区的南侧展柜内，陈列着一把石井四郎亲赠给731部队卫生兵大川福松的军刀。大川福松曾在731部队进行活体解剖等罪恶活动，因表现“突出”获赠此刀。陈列馆工作人员历经8年跨国取证，才将这把军刀征集回国。它是731部队人体实验暴行的直接证据，旁边配有大川福松的证言，让参观者能直观感受到731部队成员的残忍和日本细菌战元凶石井四郎的罪恶，也体现了陈列馆在跨国取证、搜集罪证文物方面的努

力。

二是在第二展厅的记载3497名部队成员信息的《关东军防疫给水部留守名簿》。这是陈列馆通过多方努力，从日本国立公文图书馆获取并首次展出的重要史料。它为深入研究731部队的总体规模、人员来源、身份构成等提供了一手资料，从组织架构层面揭露了731部队的罪恶体系，让人们更清晰地认识到这支细菌战部队的全貌。至此，日本以侵略为目的设立的6支细菌战部队的留守名簿全部入藏我馆，成为揭露日本侵华细菌战罪行、还原历史真相最有力的证据。

展览的设计直击人心：序厅用六种语言书写着“反人类暴行”；半封闭玻璃展柜利用光线对比营造凝重氛围；投影屏风中带血迹的铁床、幽深的解剖室通道，还原当年的恐怖场景；逝去的生命以电子屏上跳动的数字与消失的姓名直观呈现……正如观众参观时的感受，面对冰冷的解剖器械与森然的实验报告，沉痛与悲愤之余，更多了一份奋进自强的决心。

如今，731部队罪证旧址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已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标准，陈列馆正积极推动其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细菌战档案申报世界记忆名录，这既是对历史的负责，更是其使命担当的生动体现。保护好731部队罪证旧址，就是守护历史的见证，使其始终承载记录罪行、祈愿和平的重要责任。

(作者为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副馆长)

(来源:人民日报)

更贴近患者！药品集采新规则发布

记者 彭韵佳

435种药品——7年来，国家“团购药品”让老百姓药盒里不仅装着质优价宜的常用药、救命药，更装着实实在在的民生保障。



在江苏省东台市时堰中心卫生院，药师对医共体中心药房配供的药品进行登记。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9月20日，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规则对外发布，诸多细节可圈可点：不再简单选用最低报价、新增“复活”机会、对投标企业新增3条资质要求……

不难看出，这次调整旨在为药企、医院、患者之间搭建精准对接的“供需桥梁”，推动用药保障与行业发展的双向平衡。

——稳临床，让供给与需求更匹配。

超4.6万家医疗机构参与新一批国家药品集采的报量，其中近80%的报量具体到了所需品牌。

“这意味着药品供应与临床需求的匹配度将进一步提高，临床用药的连续性将更加稳

定。”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保研究院院长助理蒋昌松说。

一般情况下，医疗机构报量的80%作为约定采购量。此次，部分特殊品种将适当降低约定采购量，如糖皮质激素类药物、抗菌药物、限适应症报量药品、重点监控药品等带量比例下降为60%至70%。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新增了未入围企业“复活”机会，如果医疗机构对某种药品需求量大、企业报价未入围，而该企业能接受入围企业的中选价格，就有机会中选。

新规则调整后，小规格的口服溶液、干混悬剂等儿童适宜剂型价格将有所放宽，鼓励儿童用药小规格供应，让小朋友们吃药更方便、更安全。

——保质量，守好药品集采底线。

此次调整提高了投标企业的质量“门槛”。

根据规则，投标企业或其委托生产企业，要有2年以上同类剂型生产经验；投标药品的生产线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且2年内未发生过违反GMP的情况。

“对投标资质的‘加码升级’，是为了更完整地反映企业质控能力，更好为患者负责。”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主任郑颐说。

当企业报价相同时，医疗机构报量多或未发生生产工艺、原料药、重要辅料等重大变更的企业优先中选。

——防围标，破除“小团体”利益。

业内人士认为，围标行为不只是影响一两个药品中选价格高低虚实，更是对集采制度与

民生利益的侵蚀。

规则明确，对于在股权、管理、注册批件转让、委托生产等方面存在紧密联系的企业，投标时视为1家；对于围标串标企业，除了列入“违规名单”外，还将根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按最严格规定顶格处置。

此次规则创新引入“首告从宽”机制，对于首个提供围标线索及有效证据的企业，以及围标事件调查过程中首个主动承认参与围标的企，可依法依规从宽处理。这将进一步破除围标企业间的利益同盟。

——反内卷，旗帜鲜明反对过度竞争。

为避免个别企业的超低价干扰正常竞争，规则新增了多项内容：最低价低于入围均价50%时，以入围均价50%作为价差控制“锚点”；对于口服固体制剂小于等于0.1元、小容量注射剂小于等于1元等，设置“兜底价”；每家投标企业做出不低于成本报价的承诺，报价过低的企业要对报价合理性进行解释。

郑颐介绍，此次集采入围率总体稳定在60%左右，在新增复活规则的情况下，实际中选率还会再有所提升。

“这次调整充分征求了各方意见建议，最终目的是为了让患者能够用上质优价宜的药。”多次参加研讨的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路云说。

越来越公开透明成为集采新趋势。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集采规则，将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设计考量，让药价回归价值，让患者用药安心。

(来源:新华社)

每年一次性发放！

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发布

记者 李恒

记者9月18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旨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保障育儿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养育婴幼儿，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补贴的制度。

根据规范，补贴对象为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其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同样纳入保障范围。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一次性发放。对于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规范明确，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儿童福利机构)申领。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申领人是儿童福利机构的，应到机构登记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申领人填写婴幼儿及申领人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在资金发放方面，育儿补贴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儿童福利机构作为申领人的，发放渠道为儿童福利机构对公账户。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育儿补贴具体发放时点，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发放一批，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要依法依规接受监督检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对代理发放机构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对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

(来源:新华社)

10月起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将告别纸质行程单

记者 刘欣

近日，记者从中国民用航空局获悉，自10月1日起，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将统一使用电子行程单，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为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和平稳过渡，民航局已于近期下发通知，部署相关保障工作。

此前，为便利旅客无纸化出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12月1日起，民航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9月30日，并明确了旅客获取电子行程单以及单位查询查验电子行程单的渠道，同时，单位可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

据标准进行验签。过渡期内，电子行程单和纸质行程单均可使用，过渡期后，将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在电子行程单推广过程中，民航各单位在强化日常管理、加强信息化支撑、优化客户端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成功打通无纸化出行的“最后一公里”，取得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多赢的改革效果。截至8月底，各渠道共开具电子行程单超4000万张，占开票总量的比例达43%。

目前已临近过渡期结束，为确保电子行程单开具工作平稳过渡，民航局要求各相关单位做好充分准备，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电子行程单推广使用工作取得实

效；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不断优化开具流程，完善复杂场景开具功能，保障系统顺畅运行；航空运输企业及代理企业应在值机柜台、官网、移动客户端等显著位置，详细介绍电子行程单的开具流程、获取方式、查询渠道等信息，通过多种方式为旅客交付电子行程单，做好政策宣贯和对旅客的服务引导。

据悉，下一步，民航局将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旅客运输服务使用电子行程单工作，细化实施方案，规范业务流程，持续推动行程单电子化改革向纵深发展。

(来源:法治日报)